

新編

南部臺灣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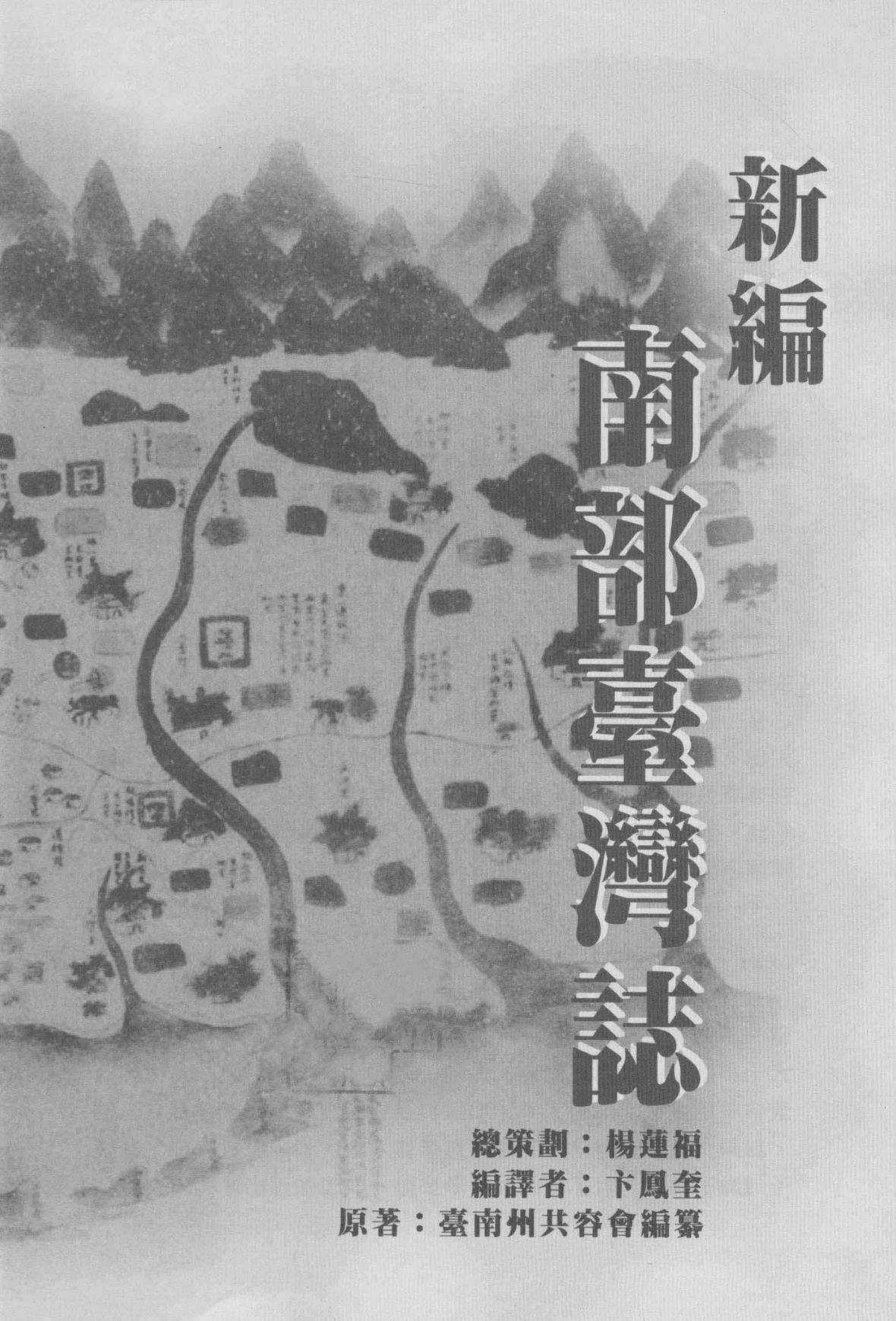
總策劃：楊蓮福
編譯者：卞鳳奎
原著：臺南州共容會編纂



新編

南都臺灣誌

總策劃：楊蓮福
編譯者：卞鳳奎
原著：臺南州共容會編纂



《新編南部臺灣誌》

編譯／卞鳳奎
發行人／張瑞香
總編輯／楊蓮福
主編／吳菡
封面設計／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王立群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8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06-7
定價 1000 元
2010年12月 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編南部臺灣誌 / 卞鳳奎譯著. -- 初版. --
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10.12
面；公分。-- (臺灣經典；5)
ISBN 978-986-6543-06-7(平裝)

1. 日據時期 2. 臺灣史

733.28

97023780

出版序

太史公司馬遷修史記，藏之金匱石室，成就中國史學之不朽地位，連雅堂在日人統治下，撰述臺灣通史，造就連氏一族百年基業。因此，著書立述乃千秋大業，能名傳青史，但隨時代變遷，社會經濟條件之丕變，出版環境今非昔比，買書讀書風氣差強人意，加上電子網路發達，出版大業更需時間、耐心及財力的考驗。從大學時代，研習探討歷史已歷三十載，出版事業也從事近十餘年，始終未能意志堅定地一窺歷史出版之奧妙，雖自2008年一場政治搏鬥後，立志從事臺灣研究及漢學之出版，但時空不變，出版志業一途仍是忐忑不安。2010年多年好友卞鳳奎教授完成《南部臺灣誌》的譯著工作，終於可償八年來漫長歲月、身心體力、人事更迭及人生歷程的轉變，本人才真正理解所謂「出版乃千秋大業」之哲理，我與卞教授之情誼，並未隨著漫長譯著時間而有所改變。年屆不惑，一生順遂，近年感受人情冷暖，此一出版編譯情緣，更形彌足珍貴，遂撰述以記錄此段譯者和出版者的心路歷程。

《南部臺灣誌》一書，從日人治臺初期（明治29年，1896年）歷經數任官長，結合《臺灣縣誌》、《臺南縣誌》，終在昭和九年（1934年）出版，前後共38年，內容涵蓋歷史沿革、警政、司法、租稅、產業、教育、宗教、救恤、風俗、名勝等十大類，為日治時期編纂史誌之經典鉅作。本人在2000年從事史料蒐集時，有幸獲得，遂力邀卞鳳奎教授翻譯，前後歷經數位編輯，終於完成譯著出版的工作，但是學界對翻譯著作，始終不能給予

寶城士義基
新嘉坡昨改賜
大門賤勢
宿安集大
信侯之生劉破著風貌洪麗蓮華淨
撫六竹林書小錄呼華山
譯軍南攻李春為淮審要事

新編南部臺灣誌

大力肯定，學術評鑑分數有限。為了讓卞教授的心力得到鼓勵，遂命名《新編南部臺灣誌》，並將翻譯者改成譯著者，以鼓勵翻譯編著者之辛勞，因為此一書之譯著工作，絕對不亞於八十年前史學碩儒著書立史的辛苦，也串連百年來臺灣修史的嚴謹精神。在出版前夕，感謝卞鳳奎教授的八年青春投入，同時感謝鄭喜夫教授、劉益福先生的無私奉獻校稿，關西大學松浦章教授、廈門大學陳支平教授的撰述推薦，內人張瑞香、同事陳美如、江青衛、吳菡、李淑芬的協助編輯，排版王立群的付出，都更添本書出版之佳話，為記錄此一漫長出版歷程，遂撰文誌之，期望後世指正賜教。

楊蓮福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社長兼總編輯
2010.12.31

《新編南部臺灣誌》

中文序

清代臺灣的地方志書，始自纂輯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後的《臺灣府志》（蔣毓英），之後相繼編修康熙三十五年（1696）的《臺灣府志》（高拱乾）、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臺灣府志》（周文元）、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八年（1719）的《鳳山縣志》、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臺灣縣志》，以迄於光緒二十年（1894）所編修的《恆春縣志》止的府志及廳縣志，連同其他私修及採訪冊之屬，約編纂有三十種地方志書。

1895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日本在臺政府仍延續昔日地方志編纂的方法，持續臺灣的地方志書的編纂。是以在其統治初期即有《南部臺灣誌》之編纂。《南部臺灣誌》的原稿本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完成，但因故未完全付梓，此可從現在成文出版社的中國方志叢書中，臺灣地區的302號的第一冊《南部臺灣誌》第五編田賦沿革、第二冊第七編的產業關係、第三冊的第八編宗教、第九編雜事關係中所蒐錄文獻中看出。之後由上述稿本為基礎，在昭和九年（1934）增補出版此版本的《南部臺灣誌》。全編共計10編，下分為第一編沿革、第二編制度、第三編諸政、第四編租（收錄於成文出版社的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的304號第一冊）；第五編產業、第六編教育、第七編宗教、第八編救恤、第九編風俗、第十編名勝（收錄於成文出版社的中國

新編 南部臺灣誌

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的304號第二冊）等類，除延續中國傳統地方志編纂的方法外，也加入日本視野和觀點的資料，以臺灣開闢的南部地區，亦即具體的以臺南府治下的鳳山縣、嘉義縣、恒春縣為中心作出詳實的敘述。可知此本地方志書，是瞭解二十世紀初期臺灣南部事情的極為貴重的紀錄。

現在，由臺北市文献委員會卞鳳奎博士，將昔日昭和前期日文所書寫的《南部臺灣誌》翻譯成中文，此不僅方便提供臺灣的有識之士參考，更方便提供世界各地研究臺灣歷史的閱覽，對於臺灣研究可說是一大盛舉。日本統治時臺灣時期，保存相當豐富的日文文獻，至今對於日本籍的臺灣研究者來說，其利用價值相當高。但是，若是讓此資料擴展至更廣世界的研究者，不受拘束使用資料時，中文譯本將可提供給更多的研究者方便使用。

在此，對於著眼於此資料並翻譯完成此書成中譯本的卞鳳奎，深表敬意的同時，也期望此中文翻譯本，能拓展至世界的臺灣研究者，進而廣泛利用。

松浦 章

關西大學亞洲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2006年7月8日

『南部台灣誌』

漢語版の発刊によせて

台湾の地方志は康熙三十五年（1696）に『台灣府志』が編集された後に、康熙五十一年（1712）の『台灣府志』、康熙五十六年（1717）の『諸羅縣志』、康熙五十九年（1719）の『台灣縣志』、『鳳山縣志』に續いて光緒二十一年（1888）までの府志及び廳縣志は、清朝時代におよそ三十種類の地方志が編纂された。

1895年に日本が台湾を統治するが、その直後からそれ以前の地方志編纂の方法にならい台湾の地方志を編纂している。その初期のものが『南部台灣誌』である。『南部台灣誌』の稿本は、明治34年（1901）には完成していたようで、現在成文出版社の中国方志叢書、台湾地区の302として第1冊が『南部台灣誌』の第五編田賦沿革、第2冊が第七編の産業関係、第3冊が第八編宗教、第九篇雜事関係が収録されている。この稿本をもとに昭和9年（1934）に出版されたのが『南部台灣誌』である。第一編沿革、第二編制度、第三編諸政、第四編租税（成文出版社の中国方志叢書、台湾地区の304として第1冊）、第五編産業、第六編教育、第七編宗教、第八編救恤、第九編風俗、第十編名勝（成文出版社の中国方志叢書、台湾地区の304として第2冊）と全編10編に分類し、伝統的な地方志編纂の方法に加え日本式の視点を加味して、台湾が開闢された南部、具体的には台南府治下の鳳山縣、嘉義縣、恒春縣を中心に叙述されている。

新編 南部臺灣誌

20世紀初期の台湾南部の事情を知る貴重な記録である。

今回、台北市文献委員会の卞鳳奎博士によって、昭和前期の日本語で書かれた『南部台湾誌』を現在漢語に翻訳され、台湾の識者のみならず世界の台湾歴史研究者に便宜を提供されたことは、台湾研究にとって大きな快挙と言える。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関する日本語文献は多く残され、これまで日本人の台湾研究者にとって極めて利用価値が高かった。しかし、さらに広く世界の研究者が自在に利用できる資料としては、漢訳本はさらに多くの人々に利便を与えることになった。

このような資料に着目され漢訳された卞鳳奎氏の努力に対して、敬意を表するとともに、この漢訳本が世界の台湾研究者に広く利用されることを希求するものである。

松浦 章

関西大学亞洲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2006年7月8日

序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的卞鳳奎先生把日據時期編纂的《南部臺灣誌》翻譯成中文，並由博揚出版公司印刷發行，這是一件嘉惠學林、很值得我們慶賀的喜事。

中國是一個擅長編纂地方志書的國家。明清以來，地方志書的編纂幾乎遍及所有的府州縣，其數量以萬千計。地方志書的編纂演變成地方官員的一項必修功課，所謂「盛世修志」，關乎文治政績，輕忽不得。正因為如此，地方志書的編纂就不能不與專制的政治體制結下某種因緣聯繫，其編纂體例及記述內容上的缺陷，也是十分明顯的。明清以來中國地方志書的數量雖然相當豐富，然而相互雷同的弊病卻是所在多有。

《南部臺灣誌》是由日人瀨戶晉、奧村金太郎、富地近思、宮本一學等先後編纂而成的。是書的編纂，其初衷自然是為了使日本政府更加有效地統治臺灣而作。也許正是這樣的緣故，《臺灣南部誌》的編纂，則沒有受到中國傳統地方志書體例的束縛，自成一種格局。全書共分十編，依次為沿革、制度、諸政、租稅、產業、教育、宗教、救恤、風俗、名勝。各編之下又分章節，記述內容取捨的隨意性比較大，如第一編第八章《匪亂》，記載清朝統治時期的民眾暴亂事件，特別比清代其他記事要詳細許多，凸現出日人編纂者對於臺灣統治穩定及社會治安的關注。其次如第五章《六堆的組織及沿革》，也與前後各章以縣治為記述主體的體例不相吻合。這般不相吻合的記述，反而為六堆客家

臺灣士商賊匪之亂
新編 南部臺灣誌

新編南部臺灣誌

的歷史文化保留了難得的珍貴資料。再者，日人編纂者以外來者的身分，對於清代的地方州縣體制以及官員屬吏的行為陋規可以無所顧忌，所以書中有著許多關於清代地方官員獲得俸祿之外種種經濟收入的記載。這樣的記載，是在深受政治體制制約的中國傳統志書中所無法見到的，顯得格外珍貴。《南部臺灣誌》的日文版已經出版近一百年了，今天翻譯成中文予以重新出版，其學術意義無疑就在於它為後人保存了許多中國傳統志書所忽略的歷史資料，值得人們繼續重視。

2000年，承蒙臺北蘆洲楊蓮福先生的厚意，贈送我日文《南部臺灣誌》複印本。2004年我出版《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一書時，在大陸率先引用了《南部臺灣誌》的資料。如今，卞鳳奎先生及《南部臺灣誌》中文版的出版者希望我為《南部臺灣誌》中文譯本的出版寫一篇序言。我在欣喜之餘，謹把自己研讀《南部臺灣誌》的些微體會略陳如上，聊以為序。一則祝賀卞鳳奎諸位先生的不懈努力，終於促成《南部臺灣誌》中文譯本的出版；二則祈望《南部臺灣誌》從此能夠為更多的海內外學者所利用，從而在臺灣區域歷史文化的學術研究中發揮應有的作用。

陳支平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2006.7.5

譯者序

一九四五年因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迄今已有六十餘年。隨著失土的光復以及時代的變遷，日本在臺統治的種種措施均已被國人日益淡忘。昔日統治階層的政治人物銅像及碑誌等，殆蕩然無存。倘若要瞭解到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種種建設，以及其與清代時期的不同處，似乎顯得困難。值得慶幸的是，時至今日，仍可從日治時期，官方所編修的地方志書中了解到臺灣各地區的狀況。根據保守估計，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總共編修了一八二種地方志書。其中雖多是「篇幅少而簡陋，多半還是百頁不足的油印品」，且「強調日本人的政績」者外，但仍不乏內容詳盡，考據認真的地方志書。其中最具代表者應是《南部臺灣誌》。

二〇〇二年春天，博揚出版公司楊蓮福社長親自來到文獻會，與我商談翻譯出版《南部臺灣誌》一書。我當時看到他交給我泛黃的《南部臺灣誌》，翻開內容見到該書內容領域非常廣，許多篇章之內容都是我尚未接觸的，乍看此書時，真有如獲至寶之感受。由於當時我服務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而文獻會諸多的業務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編纂市志。為能對於日治時期官方所編纂之地方志書之凡例、綱目及內容有所瞭解，就立即允諾楊社長，預計一年內將翻譯稿完成。但理想與實際畢竟是有差異，真正動手翻譯後才發現自己所學有限，翻譯速度極為緩慢；再因為當時我忙於博士論文的撰寫，是年的冬天只完成第一編沿革，將翻譯稿交給執行編輯陳美如小姐後，就停頓了。二〇〇四年三月我完成了博士學位後，雖全心投入翻譯工作，但也因為雜務繁忙，直到二〇〇六年初本書的

新編南部臺灣誌

翻譯工作才全部完成，將稿件交給江副總編處理。未料江副總卻因身體健康因素離職，該項出版工作就停擺了近二年的時間，直到二〇〇八年秋天，博揚文化出版公司編輯吳菡小姐接手後，又開始執行本書的編輯與出版。倘若說此書之出版好事多磨，應不為過。

《南部臺灣誌》一書共分十編，依次為沿革、制度、諸政、租稅、產業、教育、宗教、救恤、風俗、名勝，共計三十三萬餘字。內容相當龐雜，當然在翻譯過程，除儘量蒐集資料外，該書中有文字誤植之處，或是年代交代不清等，均予更正。其中諸政編下分警察、司法、治獄三章，字數最多，有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字，內容也最複雜，對我是極大的挑戰，但也從中瞭解到一些清代司法制度，這是在其他地方志書中不易見到的。雖然本書在進行中，譯者有諸多意見與楊蓮福社長看法不一。原先楊蓮福社長的構想是由譯者將《南部臺灣誌》直接翻譯成中文外，另外增加數篇學術性論文；以及由楊社長提供多年蒐藏的舊照片，配合文字內容，採文圖並茂之方式呈現外，再者能增加本書的學術性，所以書名多有修改。但經過討論與溝通後，最後達成共識，採譯註方式，以《新編南部臺灣誌》書名出版。

本書得以付梓，首先要感謝博揚文化出版公司楊蓮福社長的美意，以及執行編輯吳菡小姐的協助。另外，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前委員鄭喜夫先生及志工前彰化銀行襄理劉益福先生，二位前輩幫忙逐字校稿，並指出相當多時間上與史實上等之缺失，讓我受益良多。當然關西大學松浦章教授和廈門大學陳支平教授，二位恩師對於不才學生的照顧，更是無微不至。得知筆者要出版此書，早在二〇〇六年七月就先後撰寫序文增壯本書聲色。提攜之情，銘記在心。謹在此一併致上衷心謝意。

卞鳳奎

二〇〇九年元月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本書目錄

出版序	楊蓮福	III
《新編南部臺灣誌》中文序	松浦 章	V
『南部台灣誌』漢語版の発刊によせて	松浦 章	VII
序	陳支平	IX
譯者序	卞鳳奎	XI

序	今川 淵	1
序	山中 樹	2
敘言	編 者	4

第壹編 沿革 9

第一章	臺灣的開闢	10
第二章	舊臺南府	18
	第一節 臺南府城沿革	18
	第二節 臺灣的疆域沿革	21
第三章	縣治沿革	24
	第一節 舊安平縣（附郭原稱臺灣縣）	24
	第二節 舊安平縣街境里堡區分沿革	25
第四章	舊鳳山縣	28
	第一節 縣治沿革	28
	第二節 舊鳳山縣街境里堡區分沿革	30
	第三節 舊鳳山縣城沿革	33
第五章	六堆的組織及沿革	37
	第一節 移住居民的由來	37
	第二節 六堆的起源及沿革	37
	第三節 六堆的組織及區分	40

義縣名
賜時一
行軍門
宿並進
威嚴威
信安南
候軍劉
破普風
惠清流
蘇運祖
及高祖
軍士連
呼蒙軍
營士連
軍士連
士連

新編 南部臺灣誌

第六章	舊嘉義縣	43
	第一節 縣治沿革	43
	第二節 舊嘉義縣街境里堡區分沿革	44
	第三節 舊嘉義縣城沿革	47
第七章	舊恒春縣	49
	第一節 縣治沿革	49
	第二節 舊恒春縣街境里堡區分沿革	51
	第三節 舊恒春縣城沿革	52
第八章	匪亂	53
	第一節 吳球之亂	53
	第二節 劉却之亂	53
	第三節 朱一貴之亂	54
	第四節 吳福生之亂	61
	第五節 黃教之亂	63
	第六節 林爽文之亂	63
	第七節 陳周全之亂	71
	第八節 蔡牽之亂	74
	第九節 許尚、楊良斌之亂	81
	第十節 張丙之亂	85
	第十一節 李石之亂	92
	第十二節 戴萬生之亂	95
	第十三節 郭光侯、劉取之案	98
	第十四節 施猴斷之案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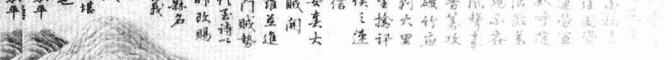
第貳編 制度 103

第一章	總說	104
第二章	府制度	107
第三章	縣制度	129

第四章	下級行政	141
第一節	臺南城市	141
第二節	地方	146
第三節	保甲及團體	148
第五章	官衙	167
第一節	撫臺衙門	167
第二節	藩臺衙門	169
第三節	按司道衙門	173
第四節	府衙門	176
第五節	縣衙門	178
第六節	舊鳳山縣諸官衙	181
第七節	舊嘉義縣諸官衙	184
第八節	舊恒春縣諸官衙	185

第參編 諸政 187

第一章	警察	188
第一節	總說	188
第二節	縣警察	188
第三節	軍隊警察	191
第四節	自衛警察	193
第二章	司法	194
第一節	縣裁判	194
第二節	府裁判	206
第三節	省裁判	207
第四節	終審 附訴訟取締規程	211
第五節	律例	221
第六節	贖罪	274
第七節	刑罰	276



新編 南部臺灣誌

第八節	刑具	280
第三章	治獄	282
第一節	縣監獄	282
第二節	府監獄	287
第三節	有關監獄官的罰例	288
第四章	理番	291

第肆編 租稅

301

第一章	總說	302
第二章	荷據時期	309
第一節	地租	309
第二節	雜稅	310
第三章	明鄭時代	312
第一節	地租	312
第二節	雜稅	313
第四章	清代	321
第一節	地租	321
第二節	徵稅人員與帳簿	328
第三節	各縣直接徵稅機關及徵稅方法	335
第四節	各縣錢糧額數	339
第五節	各業主實際納稅額及稅收員的收入額	347
第六節	督促及滯納處分	354
第七節	官租	360
第八節	雜稅	364
第五章	日據時期	368
第一節	地租及官租	368
第二節	雜稅	369
第三節	滯納處分	372